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麻涌鎮新沙港工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estpacific.com)刊發。

閣下如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麻涌鎮新沙港工業園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期間，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若本公司股本後續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執行董事：

盧煜光先生(主席)

張海濤先生(行政總裁)

吳少倫先生

鄭婷婷女士(首席運營官)

陳耀星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盧立彬先生(首席戰略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鳴先生

郭大熾先生

林燕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永康街9號

3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盧煜光先生(「盧先生」)、吳少倫先生(「吳先生」)及張一鳴先生(「張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條，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之重選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透過提名委員會於參考推選標準後評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膺選，有關標準包括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於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才能)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亦認為，退任董事具不同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並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的寶貴經驗、技能及觀點，從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亦已於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後評估張先生之獨立性。張先生已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性確認函，且董事會信納彼仍為獨立人士。張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張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時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並服務不同之董事會委員會，惟從未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事務。經考慮過去多年張先生擔當職責及職務之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儘管張先生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惟根據上市規則仍視彼為獨立人士，董事會亦認為，張先生於本公司超過九年的長期服務並不影響其獨立性，相反，其豐富經驗為本公司之資產。董事會相信張先生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將有助保持董事會之穩定性，原因在於隨著時間推移，彼已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彼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分別具備不同的商業及專業背景，因而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算得的合共103,980,8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算得的合共207,961,60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estpacific.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煜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盧煜光先生

職位及經驗

盧煜光先生，59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盧先生在紡織業約有三十年經驗，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計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發展。彼目前為東莞潤信彈性織物有限公司（「東莞潤信」）的法人代表兼主席，亦為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東莞超盈」）董事會主席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開始從事紡織業，當時為東莞潤達彈性織造有限公司（「東莞潤達」，一間從事製造、生產及銷售彈性織帶的公司）的主席。多年來，盧先生一直為活躍於東莞市及廣東省的企業家。盧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一直為東莞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盧先生擔任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麻涌分會會長，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調任榮譽會長。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為東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盧先生擔任世界莞商聯合會常務理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盧先生擔任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盧先生獲委任為東莞市商標品牌發展保護促進會常務副會長。二零零九年七月，盧先生獲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頒授「中國企業管理創新成就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盧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時長

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盧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盧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Gran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盧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倫先生的妹夫及本公司首席戰略官兼執行董事盧立彬先生之父親。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於64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盧先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約為11,623,000港元。若能滿足本公司每月訂立的關鍵績效指標，彼有權享有按月支付最多為基本薪金10%之獎金。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的花紅。盧先生的整體薪酬方案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須予披露或盧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盧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吳少倫先生

職位及經驗

吳少倫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基建及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的整體業務管理。彼於紡織業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吳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東莞潤達的副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為東莞超盈的副總經理。此外，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擔任東莞潤信的副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

零九年七月起一直為東莞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會員，並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一直為東莞市麻涌鎮工商聯(商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吳先生擔任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時長

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吳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盧煜光先生的內兄及本公司首席戰略官兼執行董事盧立彬先生之舅父。除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於4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吳先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約為7,774,000港元。若能滿足本公司每月訂立的關鍵績效指標，彼有權享有按月支付最多為基本薪金10%之獎金。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的花紅。吳先生的整體薪酬方案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須予披露或吳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張一鳴先生

職位及經驗

張一鳴先生(前名為張耀泰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投資、房地產及物業市場研究、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經驗豐富。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起在香港及中國安達信公司擔任會計員及中級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彼加盟花旗工商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及會計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晉升為花旗銀行之助理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盟所羅門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證券研究助理。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彼於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之投資部擔任證券研究分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擔任香港及中國物業分析主管。於二零零五年，彼加盟Cohen & Steers Asia Limited擔任執行董事兼投資研究部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晉升為高級副總裁兼亞太區投資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盟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研究主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彼擔任由Neutron INV Partners Limited管理之Neutron Greater China Equity Long/Short Fund的投資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彼擔任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負責人員，該公司為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曾於聯交所上市的產業投資基金，股份代號：1275)的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擔任FEC Hospitality REIT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彼成為Neutron Pacific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彼成為永富資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彼獲《紅旗畫刊》及《中國報道》授予中華傑出商業領袖獎。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時長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張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總額為300,000港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須予披露或張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39,808,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1,039,808,000股股份)保持不變之基準，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合共103,980,8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股份購回之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將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2.21	1.45
五月	2.58	2.05
六月	2.50	2.06
七月	2.54	2.13
八月	2.55	1.99
九月	2.53	1.97
十月	2.76	2.30
十一月	2.98	2.60
十二月	3.14	2.8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3.05	2.78
二月	3.12	2.80
三月	3.34	2.9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0	1.92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盧煜光先生及Gran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盧煜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總共擁有64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1.59%。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Gran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盧煜光先生的總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4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茲通告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麻涌鎮新沙港工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91港仙。
3. (a) 重選盧煜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少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一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上限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當中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相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陳耀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就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法團，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